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欣儀
　　吳柏慶
　　陳河良
　　陳育嫻
被　　告　聚東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等人起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是以原告等人應分別繳納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分別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姓名	請求項目	應徵收裁判費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	王欣儀	資遣費：193,750元 30日預告工資：50,000元 合計：243,750元	原應徵收裁判費：2,650 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883 元（計算式：2,650元x 1/3 ＝883 元）
2	吳柏慶	資遣費：181,800元	原應徵收裁判費：2,320 元

（續上頁）

		30日預告工資：30,300元 合計：212,100元	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773 元（計算式：2,320元× 1/3 ＝773 元）
3	陳河良	資遣費：134,850元 30日預告工資：34,800元 合計：169,650元	原應徵收裁判費：1,770 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590 元（計算式：1,770元× 1/3 ＝590 元）
4	陳育嫻	資遣費：117,413元 30日預告工資：30,300元 合計：147,713元	原應徵收裁判費：1,550 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517 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× 1/3 ＝517 元）